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用反渗透膜密封报价函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反渗透膜	详见技术附件	支	412	推荐反渗透膜品牌为：美国杜邦陶氏，日本东丽，美国海德能，法国威立雅，等国外同等品牌进口膜

二、报价人资质要求

- 1、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签订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一级授权书；
- 3、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银行资信证明及信誉证书等。
- 4、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等以上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 5、按我公司《供水车间反渗透膜技术附件》要求提供报价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指标等。
- 6、所供应的反渗透膜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关联关系的报价人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 9、废标条件：报价授权书不符合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一级授权书的报价单位；报价授权书不是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报价单位；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

三、询价条件及报价要求

- 1、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询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
- 2、报价人交货时应提供反渗透膜质量证明书、进口报关单、产地文件、使用说明书、材质报告等买方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 3、验收条件：符合规格型号及技术附件要求。
- 4、生产厂家：_____（必填）
- 5、交货期：我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接买方通知 20 天内到货，报价方承诺的最快

交货期为___天（必填）。

6、质保期：36个月。

7、验收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8、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9、报价有效期：2023年___月___日。（必填，报价有效期至少为报价后3个月）

10、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时。

四、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需向询价方提交2万元报价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至我公司账户，密封报价评审结束后无息退回。

2、递交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

3、汇款账户：

收款单位：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4、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属废标。

5、中选单位因自身原因放弃中选不与本公司签订合同的单位，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密封报价评选说明：

密封报价采用综合评选方式，按照《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反渗透膜采购综合评分表》评分，评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序第一的单位为中选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详见（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反渗透膜采购综合评分表）。

六、具体程序

1、报价人提交单位资质，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给买方，同时提交密封报价书和《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反渗透膜采购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相关资料等，

报价书和《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反渗透膜采购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相关资料需加盖公司印章。

2、评选时我公司将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并现场监督，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评选结果我公司将在评选后 3 日内通知报价人。

3、中选者须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4、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30%预付款收款收据后，1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30%预付款。该货款在合同标的物款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所有标的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交清各种相关资料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30%到货款收款收据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30%到货款，该货款在合同标的物款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

经安装投运正常后，由双方对其货物的性能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认可，买方凭《性能考核报告》及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发票（含税13%），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30%合同款。该合同款在合同标的物款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

合同总价 10%作为合同标的物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3 年后，合同标的物无质量问题和无违约行为（若有，按合同约定予以先行扣除）的前提下，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无息支付。若要求不同付款条件，请另作说明。

5、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晓雪 电话：15825389378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密封报价文件，我公司不予受理。

7、密封报价文件需加盖公司鲜章后密封，若未密封或者破损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自合同标的物性能验收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 报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

(2)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逾期视为放弃中选，其报价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用反渗透膜 采购综合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占 60 分，技术部分占 40 分，标准和方法如下：

综合评估法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60分 技术部分：4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如有)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N \leq 5$ 时，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 K$ 2、 $10 \geq N > 5$ 时，去掉最高价； $A = [a_1 + \dots + a_{(n-1)}] / (N-1) * K$ 3、 $N > 10$ 时，去掉最高价、次高价和最低价； $A = [a_2 + \dots + a_{(n-2)}] / (N-3) * K$ 注：A=评标基准价；a=有效报价；N=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数量；调节系数（K 值）为 0.8。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得分 = 45 分 - $(a-A \div A \times 100 \times Q)$ ；当 $a > A$ 时， $Q = 0.3$ ；当 $a < A$ 时， $Q = 0.1$ ；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A=评标基准价 a=有效投标价，Q=扣分幅度)
1. 评分依据：以密封报价文件为依据，采用打分方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 2. 评定细则：见“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反渗透膜采购”综合评分表		

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反渗透膜 采购综合评分表

1	商务评分 标准	资产规模（2分）	根据投标人注册资金进行评分。 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得 0.5 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0.1 分（不足 500 万不加分），最高得 2 分。
		企业信誉状况（2分）	根据投标人的银行资信证明、纳税信用等级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无不良记录得 1 分，有不良记录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得 1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企业经营状况（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文件，对投标人企业经营状况进行综合评审。 1、3 年的资产负债率均小于 60%，得 1 分；每有 1 年大于 60%，扣 0.4 分，直至该项 1 分扣完； 2、3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大于 0，得 1 分；每有 1 年小于 0，扣 0.4 分，直至该项 1 分扣完； 3、3 年的利润均大于 0，得 1 分；每有 1 年小于 0，扣 0.4 分，直至该项 1 分扣完。 4、如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有缺失项，按不足项进行扣除。
		商务偏离项评分（5分）	投标文件中的偏离扣分项如下： 1、商务条款无偏离得 5 分； 2、违约责任条款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付款方式偏离扣 4 分； 4、凡在投标文件中设置违约金、赔偿金上限的扣 3 分。
		供货周期（3分）	供货周期$\leq$20 天，得 3 分； 20 天$<$供货周期$<$40 天，得 2 分； 供货周期$\geq$40 天，得 0 分。
		投标报价（45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得分=45 分-$(a-A \div A \times 100 \times Q)$；当 $a > A$ 时，$Q=0.3$；当 $a < A$ 时，$Q=0.1$；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A=评标基准价 a=有效投标价，Q=扣分幅度）

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偏离及符合性（5分）	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完整、清楚、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综合比较其优劣，横向对比差别赋分，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和符合性进行评分。 与标书的技术附件无偏离、均符合得5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同型或类似业绩及投运情况（20分）	投标方提供同类型煤化工企业中水回用装置反渗透进水电导在3000us/cm左右，处理能力150m³/h及以上。 1、使用年限在3年以上的，膜脱盐率≥95%，附合同和使用单位证明，每提供1家得1分，最高5分。 2、使用年限在4年以上的，膜脱盐率≥93%，附合同和使用单位证明，每提供1家得2分，最高6分。 3、使用年限在5年以上的，膜脱盐率≥90%，附合同和使用单位证明，每提供1家得3分，最高得9分。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投标方需提供相关使用说明书、化学清洗、停车保护方案以及技术服务的。 1、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反渗透膜使用说明书，反渗透膜标准及相关检验标准，反渗透膜化学清洗及停车保护的详细方案，提使用说明书、化学清洗方案、停车保护方案各得1分，最高得3分。 2、反渗透膜在安装过程中，投标方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一切问题，满足得2分，不满足0分。 3、反渗透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与反渗透膜有关的生产技术问题时，投标方24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需要进行现场咨询和服务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满足得2分，不满足0分。 4、投标方至少每季度前往现场，根据现场运行情况出具运行报告，并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满足得8分，不满足0分。
3	总得分	100分	

1. 若出现缺项漏项的该项得0分。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依次比较业绩、技术分项得分，得分高的优先；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自行商议决定。

3. 评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标时应在评标原始记录上签名。

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委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用反渗透膜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HNHX-MM-GX-2023-1013

采购人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 B 区

采购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用反渗透
膜密封报价函

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前不得开启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本项目负责人（请在对应的正方形框内打“√”进行选择）：

☐是

☐否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该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用反渗透膜密封报价函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函

报 价 函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用反渗透膜密封
报价函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自愿遵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本报价文件（包
括本报价函）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现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相关附件。提交报价文件。报
价文件包括：

1.1 报价文件商务部分

1.2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积极响应采购文件中内容的所有规定，并保证按合同相关
条款提供相应的工作。

3、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各有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工
作内容。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报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20000.00 元)作为
报价担保。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已缴纳报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
证金）。

8、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后签约的付款条件。

9、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保证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接受合同中的全部规定。

12、本报价有效期：在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3、其他补充说明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中水回用一级 RO 反渗透膜密封报价函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含13%增值税）	报价总价（含13%增值税）	备注
1	反渗透膜		支	412			
现金价税合计金额（元）		（大写： ）					
承兑价税合计金额（元）		（大写： ）					

五、报价保证金

附：报价保证金复印件

六、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

此批货物必须于 2023 年 月 日前运抵宁夏银川市宁东镇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七、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报价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列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报价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八、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列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报价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九、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2、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文件

3、产品鉴定证书（如有国家法规或行业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5、荣获国优、省优、行业等荣誉证书（若有,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6、投标方提供同类型煤化工企业中水回用装置反渗透进水电导在 3000us/cm 左右,处理能力 150m³/h 及以上的业绩情况。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一、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

十二、按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技术附件

供水车间反渗透膜技术附件

编制：陈永峰

审核：李培青 包建喜

审定：郭永红、郭永红

审批：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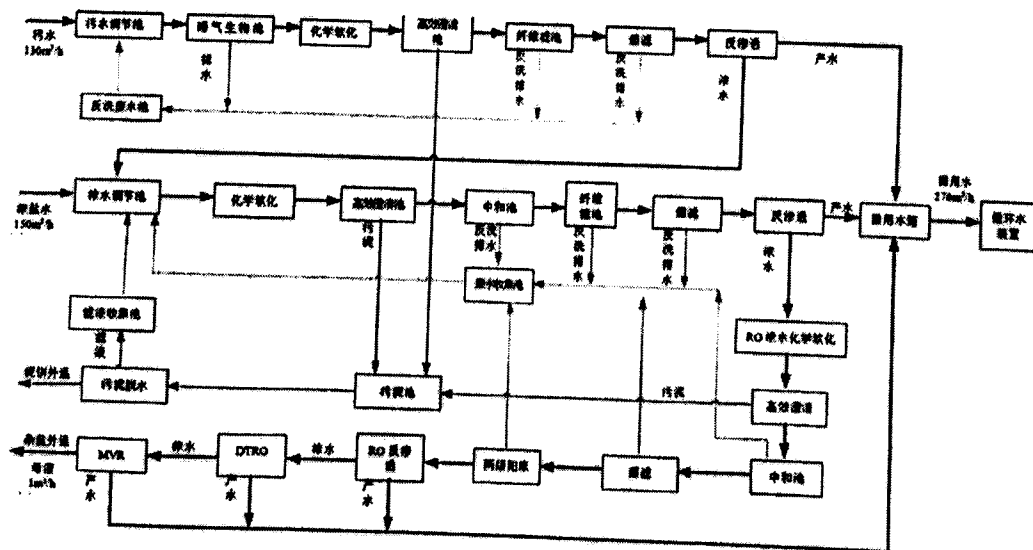


供水车间反渗透膜技术附件

1 概况

供水车间现使用反渗透膜装置为脱盐水装置与中和水回用装置,其中脱盐水装置以黄河水及循环水装置排污水、旁滤反洗水作为水源,采用多介质、叠片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混床工艺,去除来水中的阴、阳离子,最终制得的合格脱盐水。反渗透是脱盐水装置的重要除盐设备,对后续混床的运行及脱盐水品质至关重要。

中水回用装置主要收集污水处理装置达标污水和脱盐水站浓盐水,将较大水量的高盐水进行减量化处理,经减量处理后的高含盐水送去蒸发结晶,蒸发结晶产生的杂盐外送处理,最终整个装置实现废水“近零排放”。污水系统工艺流程为污水处理装置达标污水进入中水回用装置污水调节池、生物曝气池、高效澄清池、纤维滤池、叠片过滤器、超滤、反渗透,其中反渗透浓水进入浓盐水调节池,产水为产品水进入回用水箱。浓盐水系统工艺流程为脱盐水站浓盐水及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浓水进入浓盐水调节池、高效澄清池、纤维滤池、叠片过滤器、超滤、反渗透,其中反渗透浓水进入中间水池,产水为产品水进入回用水箱。一级RO系统来水为中水回用装置浓盐水系统反渗透浓水进入中间水池、高效澄清池、石英砂过滤器、叠片过滤器、超滤、离子交换器、反渗透。详细流程图如下:



2 总则



- 2.1 本技术附件包含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供水车间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膜，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膜更换项目中采购反渗透膜的最低限度要求。本技术附件连同订货合同以及有关图纸一起提出对供水车间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膜，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膜在制造、试验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 2.2 卖方对本技术附件的严格遵守并不意味着可以解除其对供水车间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膜，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膜的正确设计、选材、制造等以及满足规定的操作工况所应承担的责任。
- 2.3 卖方的责任范围包括保证买方有关技术文件所规定的供水车间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膜，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膜（包括辅助配件）能够在规定的各种工况下安全工作。负责所规定的供货范围内所有部件、配件的设计和成套供货。
- 2.4 本技术附件中所述的供水车间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膜，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膜及配件为一个完整的组件，必须保证整个组件在满足规定的使用条件下，高效、安全、稳定、连续地运行。
- 2.5 本技术附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叙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附件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成熟优质产品。
- 2.6 本技术附件所使用的标准参考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GB/T 19249-2017 与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反渗透膜技术数据、规格及供货范围

3.1 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膜

3.1.1 本装置反渗透进水水质

	PH	电导 us/cm	COD mg/l	浊度 NTU	余氯 mg/l	进水温度 (℃)
年平均 均值	8.0-9.0	1000-3500	10-30	<1	<0.10	20-40

3.1.2 现使用膜元件规格

膜元件	进水流道	膜长	内直径	外直径
	mil	mm	mm	mm



	34	1016	29	201
--	----	------	----	-----

3.1.3 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反渗透膜 (含连接配件连接支管、O型环等)	/	支	252

3.1.4 技术要求

3.1.4.1 脱盐率：一年内脱盐率 $\geq 98\%$ ，三年内脱盐率 $\geq 95\%$ 。

3.1.4.2 回收率：系统正常情况下回收率保障在75%以上。

3.1.4.3 膜元件的使用温度：实际使用温度范围为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3.1.4.4 水通量：以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D组为测试对象，运行过程中，随着运行时间延长产水量会明显降低，进行常规清洗后通量要达到原始设计水量(设计进水 $175\text{m}^3/\text{h}$ 、产水 $131\text{m}^3/\text{h}$ 、浓水 $44\text{m}^3/\text{h}$)。

3.1.4.5 最高操作压力20 bar，最高压降1.0 bar。

3.1.4.6 膜应适用PH要求：连续运行时2~11；清洗时1~13。

3.2 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膜

3.2.1 本装置反渗透进水水质

项目	电导	总硬	镁离子	钙离子	氯化物	SiO_2	COD	氨氮	总碱度
单位	us/cm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最大值	3500	120.7	21.01	60.35	979.75	156	79	6.12	302.5
最小值	2260	80.46	10.75	24.03	539.75	22.82	21	0.18	150
平均值	2780	101.07	15.72	37.88	706.04	39	50.56	2.84	240.56

3.2.2 现使用膜元件规格

膜元件	进水流道	膜长	内直径	外直径
	mil	mm	mm	mm
	34	1016	29	201

3.2.3 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反渗透膜	/	支	160



	(含连接配件连接支管、O型环等)			
--	------------------	--	--	--

3.2.4 技术要求

3.2.4.1 脱盐率：一年内脱盐率 $\geq 98\%$ ，三年内脱盐率 $\geq 90\%$ 。

3.2.4.2 回收率：系统正常情况下回收率保障在70%以上。

3.2.4.3 膜元件的使用温度：实际使用温度范围为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3.2.4.4 水通量：以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A、B组为测试对象，运行过程中，随着运行时间延长产水量会明显降低，进行常规清洗后通量要达到原始设计水量(设计进水 $63\text{m}^3/\text{h}$ 、产水 $44\text{m}^3/\text{h}$ 、浓水 $19\text{m}^3/\text{h}$)。

3.2.4.5 最高操作压力20 bar，最高压降1.0 bar。

3.2.4.6 膜应适用PH要求：连续运行时2~11；清洗时1~13。

4 技术服务

4.1 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反渗透膜使用说明书(中文版)，反渗透膜标准及相关检验标准，反渗透膜化学清洗及停车保护的详细方案；

4.2 反渗透膜在安装过程中，卖方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一切问题，如果因为卖方现场指导不到位导致拆装过程中膜元件造成损坏或因膜安装质量问题导致性能测试不合格的将由卖方负责；

4.3 卖方应进行反渗透运行的跟踪服务，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至少每季度出具运行报告，对于现场运行存在的问题及时给出优化方案；

4.4 如反渗透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与反渗透膜有关的生产技术问题时，卖方24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需要进行现场咨询和服务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检验和试验

执行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GBT 19249-2017 及其它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出具证明文件，至少包括：膜元件性能试验报告、质量保证书。

6 性能测试及考核

6.1 性能考核对象

本次以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D组，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A、B组。

6.2 性能测试时间



反渗透膜更换完成连续运行168h无异常后,连续进行72小时性能测试,反渗透膜进行性能测试和保证值的考核。

6.3 性能考核事项

6.3.1 反渗透膜在卖方现场指导安装完成后,性能考核期间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D组,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A、B组。如果单组脱盐率 $<98\%$,则判定本组性能考核不合格,退换货处理,卖方并承担拆装膜全部费用。

6.3.2 反渗透膜在卖方现场指导安装完成后,性能考核期间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D组回收率为 75% ,产水流量需 $>131\text{m}^3/\text{h}$,单组产水流量每下降 $2\text{m}^3/\text{h}$,考核1000元;该组产水流量降低至设计产水量的 95% 时,性能考核不合格,本组反渗透膜供货全部判定为不合格,退换货处理,卖方并承担拆装膜全部费用;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A、B组回收率为 70% ,产水流量需 $>44\text{m}^3/\text{h}$,单组产水流量每下降 $1\text{m}^3/\text{h}$,考核1000元;该组产水流量降低至设计产水量的 90% 时,性能考核不合格,本组反渗透膜供货全部判定为不合格,退换货处理,卖方并承担拆装膜全部费用。

6.3.3 正常使用期间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D组,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A、B组第一年内单组脱盐率 $<98\%$ 时,扣质保金的 33% ,按考核结果进行累加扣除。

6.3.4 正常使用期间脱盐水装置一级反渗透D组,第三年内单组脱盐率 $<95\%$ 时,扣除剩余质保金的 33% ;中水回用装置污水系统反渗透A、B组第三年内单组脱盐率 $<90\%$ 时,扣除剩余质保金的 33% ,按考核结果进行累加扣除。

7 包装、标志、储存及防护

7.1 包装

7.1.1 设备包装应符合GB/T13384标准的规定“接头、管口部位及仪器仪表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并采取防雨、防潮、防震等措施,以免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振动和碰撞引起部件的损坏。产品出厂时,部件的包装应符合JB2647的规定,分类装箱,遵循适于运输、便于安装和查找的原则。

7.1.2 所有开口、端面、接头应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遭受腐蚀、损伤及进入杂物。

7.1.3 卖方所供膜元件,均应遵照国家标准或按最好的商业惯例包装进行,使用坚固的箱子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性和要求,采取措施,防止雨雪、受潮、



撞击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

7.1.4 卖方所供技术文件应妥善地包装，能承受运输和多次搬运，并防止潮气和雨水的侵蚀。每个技术文件邮包应装有详细目录清单。

7.2 标志

7.2.1 膜元件应根据规定，在一定位置上标有装配编号，使用材料和检验合格的标志。

7.2.2 卖方供给的膜元件包装，应贴有标明合同号，元件名称，元件名称和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的标签。

7.2.3 包装箱编号应根据买方要求进行统一编号。包装箱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7.3 储存

7.3.1 卖方应提供所有设备、部件、材料等的保管方法的说明。

7.3.2 卖方膜元件所用的保护剂的质量、预期寿命和型号应该一致，应向买方提交保护剂清洗步骤的完整资料。

7.3.3 到货后买卖双方共同检查，发现密封损破或其他问题影响膜正常性能的由卖方负责。



合同模板

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用反渗透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HNHX-MM-GX-2023-1013

买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买卖反渗透膜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 金额(元)	13%的增值 税额(元)
1	反渗透膜		412	支				
合计								
价税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元整)			

1、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制造、包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配件费、运输费及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性能测试费、税率为13%的增值税费等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且卖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税务责任。

2、生产厂家：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若标的物、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卖方不得请求调整合同总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4、本合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以合同约定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合同价格。

5、合同标的物生产完成发货前，买方有权到生产厂家现场对合同标的物的外观、数量、材质及性能进行验收。

6、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供水车间反渗透膜技术附件》。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符合

国家技术标准。

2、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不低于国家现行标准《反渗透水处理设备》(GB/T19249-2017)，其他要求详见《供水车间反渗透膜技术附件》(附件一)。若不同标准之间有冲突时，以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买方通知____天内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2、按以下方式确定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厂内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费和保险费，卸车由买方负责。买方指定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B区)。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一并交付相应的单证和资料。

第四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标的物交付前由卖方承担，交付后由买方承担。

2、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交付是指卖方送货，卖方将买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预验收(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合格的货物视作已经交付，预验收期限为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后15天内，15天后视为预验收合格。

3、卖方交货时未提供有关合同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即使合同标的物已经移交给买方，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应由卖方承担。

4、因合同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合同标的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买方对卖方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6、合同标的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免除卖方因履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合同标的物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之要求，包装材料不返回。合同标的物到达买方预验收时，买方应仔细观察合同标的物外表无任何损坏后才可签字验收，如合同标的物有撞击伤痕买方可拒收。

2、包装箱上印有明显标志，标明产品名称、牌号、数量、生产单位、买方名称和防潮、防雨等内容。

3、卖方应根据标的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防止货物受潮、雨淋、受压、变形、腐蚀和震动等，以便经得起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以保证标的物安全、完整地到达目的地。

4、若因卖方不妥善地或不充分地保护而造成的材料损坏、丢失，卖方负责更换或补给，费用卖方自理；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以上问题发生，卖方本着合作的态度，也要积极地进行更换或补给，买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其他包装要求应符合技术附件中的要求。

6、交货时应附带以下资料：送货清单 2 份、质量证明书 1 套、材质检验报告 1 套、进口报关单 1 套、使用说明书 1 套。

7、装运通知：本合同为卖方负责送货，在发货前 3 天内，卖方应用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交货计划，注明标的物的装箱单数量、装箱单号、项目名称、数量、毛/总重量、大约尺寸、每个包装的体积、装车日期、大约到达时间等，对超大和超重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卖方应确定发货路线，以便买方做好存储准备。

第六条 验收

1. 在交货之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做准确、全面地检验，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技术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

2.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由买方负责，卖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和性能测试。为保证安装质量，在施工现场需要或由于制造原因影响安装进行需卖方支持时，卖方应在 3 天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协助安装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其间产生的差旅、住宿、交通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及时组织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开箱验收，对合同标的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开箱验收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效，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

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4.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合同标的物依照质量标准及技术附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性能测试作为最终验收方式。最终验收时，如发现合同标的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更换或退货的依据；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备件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提供或替换相应的备件，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1、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从货到验收合格并更换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卖方未一并提交材料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卖方提交全部材料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卖方免费更换服务。

3、卖方的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卖方承诺：

（1）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存在制造质量问题，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而派到对方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派遣方承担。

（2）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属于质量问题或故障，属于卖方责任，卖方负责修理。如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员到买方处查明设备缺陷原因，确定属卖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即认为卖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对买方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收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

4、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买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如设备维护修理需要卖方支持时，卖方需在两天内派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检修维护，解决设备存在问题。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预付款收据后，1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合同标的物款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

所有标的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交清各种相关资料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到货款收据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到货款，该货款在合同标的物款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

经安装投运正常后，由双方对合同标的物的性能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认可，买方凭《性能考核报告》及卖方开具的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发票（含税13%），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30%合同款。该合同款在合同标的物款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

合同总价 10%作为合同标的物质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3 年后，合同标的物无质量问题和无违约行为（若有，按合同约定予以先行扣除）的前提下，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向卖方无息支付 10%质保金。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____元（大写：____元整），卖方可将报价保证金 2 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自本合同标的物性能验收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支付方式：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签字页指定的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合同的转让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卖方保证买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经济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上述货物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应由本方承担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HSE 要求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货物使用地的有关节能、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措施的规定和要求；货物的包装物不能对人身、货物、环境造成伤害或不良影响，尽可能采用便于回收利用的包装；运输商选择应适当，运输车辆应适合，货物装车应牢固可靠；吊装用机索具应保证完好，大型货物应有装卸方案，且实施前应进行安全交底或危害告知，并由持证的作业人员完成；货物装卸完毕，应清理现场，杜绝残留物或污染物留存，卖方所有因履行合同义务需要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均应遵守买方相关的 HSE 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买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卖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

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三条 索赔

1. 在合同标的物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有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向卖方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费用、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从合同标的物到达目的地后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存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2.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要求，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一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预期违约

1.1 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应当认定卖方预期违约，买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同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1 无正当理由但明确表示其在履行期到来前将不履行合同的；

1.1.2 实质性地处置用于生产标的物主要生产设备的；

1.1.3 拖欠 30% 及以上员工的三个月及以上工资的；

1.1.4 丧失商业信誉；

1.1.5 卖方将制造好的合同货物的成品或者半成品设定抵押或者转卖给第三人的；

1.1.6 卖方将买方支付的预付款用于与本采购合同无关的用途的；

1.1.7 卖方给买方出具合同履约保函或则履约担保是伪造的；

1.2 以上 1.1 款中情形每发生一项的，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预期违约发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对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在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买方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质量违约责任

2.1 卖方所供标的物不符合《供水车间反渗透膜技术附件》（附件一）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卖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卖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卖方修理或更换标的物造成交货期或安装调试期延误的，卖方按合同第十四条 3.3.1 条承担交货逾期违约责任；买方选择退货的，卖方应无条件退货，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付预付款，且承担 2 万元违约金。上述影响买方生产经营的，卖方还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2 如果卖方交付的设备有缺陷、毁损、错误，应当按买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修理。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3 根据货物的瑕疵情况、损坏程度和买方遭受损害的情况及承担的费用金额及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4 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卖方应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逾期违约责任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当期货款的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除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外，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2 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 0.3%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10%。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技术服务考核

详见附件一《供水车间反渗透膜技术附件》

5. 性能测试和考核

详见附件一《供水车间反渗透膜技术附件》

6 安全违约

6.1 卖方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违反买方 HSE 管理规定，买方有权按照买方的《HSE 管理考核制度》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卖方人员违反 HSE 管理规定，导致买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人员违反 HSE 管理规定导致卖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6.2 卖方人员在买方工厂内必须严格遵守买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任何违反买方管理制度、规定的，由卖方按照买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中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和后果。

6.3 卖方应知悉并自觉遵守《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协议书》的内容及买方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按《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协议书》中“违章、违约处理”的约定处罚；因此造成卖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在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后 15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

(2) 卖方交付的货物缺少合同规定的关键组成部件，使货物无法利用的；

(3) 卖方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致使买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洪灾、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传真或

邮件等)通知对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交或传达给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等)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法院定为无效或被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任何一方如发生企业合并、分立、改革改制、经营资格、联系方式等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签字页的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前,合同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2、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3、合同后附的《供水车间反渗透膜技术附件》(附件一)、《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附件二)、《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健

康、安全与环保协议书》（附件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定名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保证有履行合同的合法资格，双方保证合同中的签字和法人名称章或合同专用章是符合法律规定且真实有效的。

5、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一正一副。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宁夏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地址：
邮 编： 750411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开户银行：
账 号： 29-102001040036274	账 号：
税务登记证号： 916400007150507651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联系人：雷晓雪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51-5923012	联系电话：
传 真： 0951-5923000	传 真：
邮 箱： nxhnhx@vip.163.com	邮 箱：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宁夏银川宁东	

附件二：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

公司：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以煤为原料生产 20 万吨甲醇、40 万吨合成氨、70 万吨尿素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本公司因煤化工连续生产过程中有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低温、负压等特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为了有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防止污染、杜绝违章、保障安全、控制废物、持续改进，广泛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节能降耗活动。目前本公司已经正式导入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要求及 GB/T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为了共同做好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能源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通报如下：

一、本公司管理方针

1.1 质量管理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技术进步，生产优良产品，满足顾客需求。

1.2 环境管理方针：遵守环保法规，防治环境污染，强化清洁生产，创建绿色和宁。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遵守法规，以人为本，风险预控，持续改进。

1.4 能源管理方针：增强节能意识 夯实双基管理 落实节能措施 促进绿色发展。

二、进出本公司车辆控制

2.1 除正在执行消防灭火、抢险救护等特殊任务的车辆外，所有进出公司生产区的车辆必须接受门卫的检查，并完善相关的手续。

2.2 公司所属的各类车辆，进出生产区时，须经门卫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

2.3 非公司的货运车辆进出生产区，须由公司的用车单位人员到门卫办理相关手续，并经门卫检查，由对口单位办理《生产区域车辆通行证》，方可进入生产区。出生产区时，经门卫检查后，收回《生产区域车辆通行证》放行。

2.4 除施工作业车辆外，非公司的其他车辆禁止进入生产区，特殊车辆经业务对口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并派人随车，方可进入生产区。

2.5 上级来公司视察的车辆需进入生产区，经报公司综合管理部确认同意后，通知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通知门卫放行。

2.6 运尿素、甲醇、液氨产品的车辆一律从二号门岗进出，进出公司应办理登记手续。

2.7 运煤、施工车辆及载货运车辆，只准许从三号门岗进出，并办理登记手续；私家车从三号门岗进入，严禁从其他门岗进入。

2.8 进入公司生产区的所有车辆，必须配备阻火器，门卫人员检查确认登记后方可放行。

2.9 生产区的摩托车、自行车必须停放在规定的地点，严禁乱停乱放。

2.10 运输车辆在厂里行驶必须防泄露、防粉污飞扬、防散落。

2.11 车辆在运输本公司的物资时，应选择最佳最短的路线，在进入加油站时应遵守相关的规定，禁止烟火。运输时应防止汽油泄漏。

2.12 车辆应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年检，未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车辆禁止进入本厂区。进入厂区车辆速度在 15km/h，进出厂房、仓库、车间大门、停车场、加油站、上下地中衡、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倒车或拖带损坏车辆时，最高行驶速度为 5 km/h。到达卸货现场时注意车辆周边环境，不得靠近和进入禁止进入的区域，听从现场监督人员指挥。

三、进入本公司人员要求

3.1 进入我公司，就已进入全方位监控，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在厂区内拍照。

3.2 厂内行走请走人行道，穿越厂区道路须左、右看，无车后通过。

3.3 请不要沿途抛洒杂物或随意倾倒、填埋任何物料。

3.4 进入生产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3.5 进入生产区严禁穿裙子、短裤、背心、拖鞋、高跟鞋、露脚趾的凉鞋。

3.6 进入生产区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切勿随意走动，严禁触摸各类开关、阀门、设备等。

3.7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严禁载人、严禁将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骑入生产

装置区内。

3.8 公司生产装置均为禁烟区，在禁烟区内严禁吸烟，禁止将香烟、火种（除动火作业人员以外）带入生产装置区。

3.9 进入生产装置区，请不要穿化纤衣、裤，不要穿铁钉的鞋；请将您的手机及其他能产生静电的电子设备处于关闭状态。

3.10 应急逃生须知：

3.10.1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接待人员报告。

3.10.2 进入生产装置区，观看高处设置的风向袋，了解当天风向，若生产现场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语音报警信号，须听从接待人员指挥，往上风向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

3.11 任何人员进入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严格执行我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而造成事故，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控制

4.1 提供给本公司的原辅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要求和环保安全要求，供应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和能效要求。凡因供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原辅材料等因需方生产、检修或其他原因造成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损失，供方应该承担其全部责任和损失。

4.2 凡国家要求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相关的生产许可证。

4.3 尽量使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化学品的包装需防渗漏。

4.4 所有供方必须从保护职工及相关人员人身安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和绿色发展的角度出发，遵守国家生产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为节约资源、环保事业和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做出自己的努力！

五、工程施工方的控制

5.1 对施工方和维修方的选择标准如下：

5.1.1 具备施工或维修的资质；

5.1.2 设计方案、材料符合安全环保能效要求；

5.1.3 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环保节能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5.2 对建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和节能意识宣传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作业。

5.3 对进驻施工队和维修方在工程中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用能活动进行监督，如发现不合格，则要求建筑施工方进行改善，并提出改善意见。

六、废弃物处理方的控制

6.1 对废弃物处理方的处理行为实施监控。

6.2 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理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处置资质。

6.3 废弃物的处理方的行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控制规程进行。

6.4 对化学危险品运输方的控制

6.4.1 对化学危险品的运输方应实时控制。

6.4.2 对化学危险品的运输方式的选择标准：

(1) 具有运输化学危险品的资格证明；

(2) 化学危险品运输方车辆有明显的标志；

(3) 化学危险品运输方的运输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合格；

(4) 化学危险品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一旦遇到紧急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

6.4.3 化学品运输方由供应方来确定时，要求供应方对运输方进行评定确保运输安全。

七、其他

本通告未涵盖的相关内容，以乙方入场后甲方的实际告知和要求为准。

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合作方与本公司终止合作之日止，覆盖相关方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合作方应按本通告内容严格执行。

附件三：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协议书

甲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环境污染，有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及环保、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1. 管理边界

1.1 以甲方 3# 门岗为管理边界。乙方人员及货物进入甲方 3# 门岗后，由甲方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乙方人员及货物在进入甲方 3# 门岗之前的一切活动，由乙方承担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责任。

1.2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货物使用地的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在甲方范围内，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2.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向乙方告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

2.2 对乙方资质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的理化特性及“一书一签”等资料。

2.3 对乙方履行的健康、安全和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2.4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有关其他性能说明。其包装物上应附有安全标签。

2.5 甲方应对在甲方范围内的货物的装卸作业进行统一监督的管理，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必须在甲方管理人员的现

场指挥下进行。

2.6 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进行服务或作业前进行安全告知。

3.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货物及运输工具、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应有专人进行管理，对其专人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负责。

3.2 乙方必须具备货物运输、装卸、保管以及承包项目等相关资质材料，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若相关资质文件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的生产和运输工具、司机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等相关条件，并取得相关资质。若因相关资质文件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供应的货物在加入甲方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质量验收资料、货物的理化性质、详细说明书等资料。

3.5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理化特性及“一书一签”等资料；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甲方。

3.6 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有关其他性能说明。

3.7 乙方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包装上均有安全技术说明书。

3.8 乙方在产品包装上，除满足甲方及搬运等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9 乙方货物的包装标识要规范、清晰、粘贴牢固。要注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质量等级、毛重、净重、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安全和运输储存警示标志、认证检测标志、保质期、批号、生产日期等。

3.10 乙方用于危化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3.11 乙方技术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告

知，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行进路线、交通规则等要求，必须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开展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人员同意，禁止拍照、逗留。

3.12 乙方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操作技能并取得作业资格证，操作前必须佩戴好符合安全和职业健康规范的个人防护器材和设施。若因乙方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定、违章操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13 乙方危化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等，应当经过有关安全知识培训，掌握危化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3.14 乙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3.15 乙方车辆进入厂区必须办理通行证。运输危险化学品外来车辆进入装卸站装卸前，须经装卸人员检查和确认其符合要求方可进入，并按指定路线行驶和指定位置停靠，严禁超速行驶和任意停靠。

3.16 乙方在货物装卸完毕，应清理现场，杜绝残留物或污染物留存。

3.21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任何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后果。

4. 违章、违约处理

4.1 乙方出现下列严重违章、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1 违反甲方“供销商红线禁令”的严重违章行为，包括：a) 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b) 携带烟火进入厂区或在厂区内吸烟；c) 酒后上岗等。

4.1.2 乙方出现作业人员资质弄虚作假。

4.1.3 乙方相关人员出现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4.1.4 在甲方范围内出现打架斗殴、人员集聚等社会治安事件。

4.1.5 乙方有关人员拒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执行甲方安全整改要求，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4.1.6 其他严重违章、违约行为。

4.2 乙方出现下列较严重违章、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人员陪同，擅自进入生产厂区。

4.2.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动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器具的。

4.2.3 乙方在危险化学品装卸时，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抢修器具、防护器具和消防器材的。

4.2.4 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4.2.5 乙方人员无故不服从甲方现场作业监护人员安全监管的。

4.2.6 其他较严重违章、违约行为。

4.3 乙方出现下列 A类违章、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1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件，未落实甲方“一书一签”等相关手续。

4.3.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不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4.3.3 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构成健康、安全及环保威胁的行为，经甲方调查讨论认为可以认定为 A 类三违行为。

4.4 乙方出现下列 B类违章、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 200-500 元/次的违约金。

4.4.1 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未劳保着装，或劳保着装不规范的。

4.4.2 未经甲方同意，在生产厂区擅自拍照、逗留。

4.4.3 不按规定及时清理现场，清除的垃圾废料、包装物，不向规定地点倾倒，工器具任意摆放，堵塞通道。

4.4.4 拒绝配合甲方各类安全检查。

4.4.5 违反甲方场内道路交通安全规定。

4.4.6 其他不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对甲方构成健康、安全及环保威胁的行为，经甲方调查讨论认为可以认定为 B 类三违行为。

4.5 乙方出现下列 C类违章、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 50-100 元/次的违约金。

4.5.1 在厂区内违反甲方员工行为规范行走、骑行。

4.5.2 违反甲方厂区内行（停）车规范。

4.5.3 其他违章、违纪行为。

4.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4.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供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1 发生各类事故、未遂事故。

4.7.2 发生车辆、起重吊装等伤害严重损坏事故。

4.7.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不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4.7.4 乙方提供的原辅材料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

4.7.5 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不满足甲方健康、安全及环保要求。

4.8 乙方出现多次违章行为、人员违反甲方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进入甲方现场的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4.9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 事故处理

5.1 事故报告

5.1.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非伤亡事故等安全事故，甲方或乙方依据国家、方政府、上级单位有关事故管理规定负责调查并统计上报。

5.1.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上报当地政府监管部门，指派专人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作业现场，防止损失扩大。

5.1.3 乙方在甲方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甲方，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扩大。

5.1.4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进入甲方现场的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5.2 事故处理

5.2.1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避免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上报。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甲乙

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

5.2.2 发生事故后，由甲方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乙方参与进行事故调查，经事故调查后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及甲方上级及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5.3 事故违约处理

5.3.1 乙方有义务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被伤害），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由于乙方主体责任而导致的事故，事故所有善后处理及一次性赔偿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或乙方“三违”作业造成本单位人员或他人伤、亡事故，其伤者的医治费用、误工费、营养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下：

a) 每轻伤 1 人（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害，下同），对乙方追究违约金 2 万元；

b) 每重伤 1 人，对乙方追究违约金 10 万元；

c) 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对乙方追究违约金 30 万元；

d) 发生 10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死亡事故的，按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发生的费用。

5.3.2 发生非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5.3.3 双方对事故责任的结论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 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7.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约定内容保持一致。

8. 协议效力、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8.2 本协议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一正一副），乙方执贰份（一正一副），

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